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1〕3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利安隆 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分子 材料功能助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自治区确定的2020年重大项目,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,须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建成投产,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.3 亿元，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4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条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0.9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合等价值 1.4 万吨标准煤；产品 UV-157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2.72 吨标准煤/吨、UV-116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5.02 吨标准煤/吨、UV-40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2.64 吨标准煤/吨、UV-40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3.15 吨标准煤/吨、UV-46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0.39 吨标准煤/吨、UV-36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3.42 吨标准煤/吨，UV-2908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.14 吨标准煤/吨、UV-12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.26 吨标准煤/吨。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达到 96%以上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0.61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，低于中卫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，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市节能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

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〔2018〕15号)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减少能源损失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冷水机组、风机、水泵、化工泵等通用型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，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中卫市工信部门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，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